

## 基隆市用電場所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完成登記及檢驗作業

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依電業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設立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等事項，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用電場所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設備檢驗作業，經函請研謀改善，已輔導完成登記及檢驗作業，增進用電安全。

審計室指出，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力設備如屬高壓或低壓（6 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其電力設備應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及每年至少停電檢驗 1 次。

然而，審計室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市府列管用電場所 566 處，尚有 6 處高壓受電用電場所，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另有 31 處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其用電種類均屬營業用，未見登記是否為公眾使用場所，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全，審計室遂於 113 年 12 月函請市府研謀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市府已輔導該 6 處高壓受電用戶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設備檢驗，另清查 31 處低壓受電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且屬營業用者，其中 7 處屬供公眾使用場所亦已輔導完成登記及檢驗作業，增進用電安全。

經濟部能源署 Energ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用電場所定期檢表線上送件作業」系統

### 登入系統

單位代碼  
請輸入公司代碼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網站隱私權政策。

**HX4JC** 重新產生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半型輸入、不分大小寫)

登入系統 忘記密碼

### 使用說明

- 有關本系統帳號申請方式，請參閱右方帳號申請說明。
- 【系統功能操作】

A. 系統登入：輸入「單位代碼」、「帳號」與「密碼」，並確認了解隱私權政策及輸入驗證碼，按下「登入系統」若驗證成功後即可進入系統。

B. 定檢資料提報：

- (1) 登錄每一筆定檢紀錄時須確認與系統登記資料相符(應確認項目:用電場所名稱、用電場所負責人、用電地址、電號、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等)。
- (2) 登錄每一筆定檢紀錄時須上傳對應之定檢紀錄電子檔(請先將定檢紀錄紙本自行合併掃描成1個PDF檔案，檔案最大不可超過5M)。
- (3) 送出之定檢資料經地方主關機關審查後若不通過(退件)則須再次送件。

本網站支援IE 8、Chrome 40、Firefox 30、Safari 5 以上瀏覽器版本，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280x720以上  
服務電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27552467 服務信箱：HISI-ECEM@iisigroup.com

### 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申報系統 (擷取自經濟部能源署網站)